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025/1/10
预计回购金额	1 亿元~2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7,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 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 元 / 股~23.4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57,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26,094,122 股的比例为 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45 元 / 股，最低价为 18.5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986,453.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2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53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55,336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实际回购金额	3,593.2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0 元 / 股~10.70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3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55,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回购的最高价为 10.70 元 / 股，最低价为 8.50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10.1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5,931,966.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 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3,898,990	85.27	791,109,890	6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722,068	14.73	456,511,168	36.5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555,336	0.28
股份总数	1,247,621,058	100.00	1,247,621,058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及转融通业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555,336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3,000,000 元 ~55,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4,94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044,807.7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1 元 / 股~39.6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0 元 / 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9314%。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 / 股，最低价为 28.11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7,044,807.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 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 / 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 / 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沪硅产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6,317.36 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 / 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 / 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 / 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前，董事 / 总裁邱慈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执行副总裁 / 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财务副总裁 / 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沪硅产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邱慈云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	0.0004%	133,300.00
2	李炜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0.0011%	417,578.34
3	黄燕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	0.0004%	132,600.00
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	50,186	0.0018%	662,839.02
合计			100,186	0.0036%	1,346,317.36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春雪养殖日常采购豆粕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 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215.33	26,091.09
总负债	21,213.49	15,776.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66	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766.09	15,316.59
净资产	10,001.84	10,314.48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1.69	180,677.06
净利润	-312.64	509.3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驰粮油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4、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物资采购产生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00 万元（均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24.8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5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

● 本次担保金额：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扬州奥锐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36432085H
成立时间	2015-08-05
注册地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安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志恩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542.66	81,507.06
负债总额	19,781.09	25,986.78
净资产	54,761.56	55,520.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856.20	3,611.41
净利润	3,927.35	624.65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担保额度：4,000 万元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券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的关于续签《一致行动确认书》的通知。鉴于各方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书》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到期，各方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确认书》的背景情况

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明确各方一致行动内容，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有效的控制，经友好协商，李辉、郁旋旋、张辉愿意在行使股东权利中继续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并于 2024 年 5 月 5 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确认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爱国持有公司股份 9,328,6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57%；李辉持有公司股份 4,851,0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58%；郁旋旋持有公司股份 3,948,113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7%；张辉持有公司股份 3,325,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9%。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赵爱国以下简称"甲方"，李辉、郁旋旋、张辉以下合称"乙方"，以上各签约主体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一）总则

各方同意，乙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如有。本确认书所称"所能控制的董事"指由其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获任的董事）等公司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确认书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二）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1、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本确认书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及 / 或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2、在各方所控制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按照本确认书第（四）条第 1 点的约定进行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促使其控制的董事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促使其控制的董事以甲方意见为准向本次董事会提出议案。

（三）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1、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应当按照本确认书第（四）条第 1 点的约定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各方应按照本确认书第（四）条第 2 点的约定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促使其控制的董事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四）事先共同协商机制

1、各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并在预备会议上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对相关事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2、在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甲方和 / 或乙方控制的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甲方和 / 或乙方的意见。各方应当按照第 1 条的约定，经事先共同协商过程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明确告知并促使其控制的公司董事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它权利。

（五）承诺

各方承诺在本确认书有效期间，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承诺将按照本确认书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在公司股票上市期间，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还应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遵循本确认书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所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七）生效及文本

1、本确认书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

2、本确认书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确认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确认书》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确认书》，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0，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0 元 ~3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40,21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975,735.2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90 元 / 股 ~89.71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0,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678,242 股的比例为 0.63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71 元 / 股，最低价为 56.9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975,735.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198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03.4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 元 / 股 ~14.9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2.19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005,011 股的比例为 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1.7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34,189.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6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9,000	99.9979	2,000	0.0021	0	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9,000	99.9979	2,000	0.0021	0	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8,000	99.9968	2,000	0.0021	1,000	0.0011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9,000	99.9979	2,000	0.002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4,800	99.9934	6,200	0.006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3,800	99.9923	7,200	0.0077	0	0

7、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4,800	99.9934	6,200	0.006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4,800	99.9934	6,200	0.006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3,800	99.9923	6,200	0.0066	1,00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3,800	99.9923	6,200	0.0066	1,000	0.0011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3,800	99.9923	6,200	0.0066	1,000	0.0011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3,800	99.9923	6,200	0.0066	1,0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06,800	99.7715	6,200	0.2285	0	0
6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705,800	99.7346	7,200	0.2654	0	0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2,705,800	99.7346	6,200	0.2285	1,000	0.0369
1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2,705,800	99.7346	6,200	0.2285	1,000	0.0369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2,705,800	99.7346	6,200	0.2285	1,000	0.0369
1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2,705,800	99.7346	6,200	0.2285	1,000	0.03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9	－	2024/5/10	2024/5/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1,136,6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75,104.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9	－	2024/5/10	2024/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柳庆华	78,695,551	57.48
2	王月红	3,834,449	2.80
3	周晨	1,450,000	1.06
4	沈华锋	1,070,000	0.78
5	赵刚	912,100	0.67
6	陈烨	840,000	0.61
7	叶鸣山	806,200	0.59
8	马红光	700,000	0.51
9	马素琴	633,600	0.4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800	0.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柳庆华	78,695,551	58.55
2	王月红	3,834,449	2.85
3	周晨	1,450,000	1.08
4	赵刚	912,100	0.68
5	沈华锋	840,000	0.63
6	陈烨	840,000	0.63
7	叶鸣山	806,200	0.60
8	马红光	700,000	0.52
9	马素琴	633,600	0.4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800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